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昌應

壹、宣讀上（八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一次續會）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研議事項四

案由：為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本會通過變更下埤頭段三五
一—二等地號公園保留地為建築用地案，謹再提請複議由。
原決議：：：：擋「水」牆：：：誤植為擋「土」牆，應予訂正。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北投區石牌段北淡鐵路以東、省立護專以南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4訂正爲：所請不無理出，准予將該段綠帶全部取銷改爲住宅區：……。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北投區北淡鐵路以西、石牌路以北、十七號道路南側排水溝以南、百齡路五段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謹提請審議由。

原決議二訂正爲：50號道路與北淡鐵路相交處西北側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與百齡路52號道路南側綠帶，樁位變更或樁位與計畫圖不符之處，同意勸測大隊按樁位檢測成果修正計畫圖辦理。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爲陽明山地區住宅專用區，依平地、山坡地分別予以管制之原則，是否可行，謹報請公鑒由。

65, 市會 2, 2503 13

65, 21, 校字 231, 本市會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依照本會 64.8.6 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按該次會

結論：住宅專用區應參酌實際發展情形檢討，在擬訂細部計畫時一併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變更本市木柵區實踐國小南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補充說明一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府以 64.5.29 府工二字第二四九九一號公开展覽

並經本會 64.7.23 第七八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案

經本府以 64.9.5 府工二字第三九七五八號函請內政部核定。

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64.10.1 第一八〇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行研議並檢具該國小現有使用

狀況及計畫容納學童人數，將來預計之擴建計畫等資料後

再議。」並經內政部以 64.10.20 台內營字第六五六九七六號

再議。」

函囑迅依決議各點重行研擬報核。

三、內政部核復情形經於 64. 11. 13 提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

審決：「請教育局遵照內政部決議，補充資料後，送請工

務局報核。」

結論：依照教育局補充資料，報請內政部核定。

報告事項(三)

案由：為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畫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參、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65.2.11 北市會

228

案由：為社子堤內社子段、葫蘆堵段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照案通過。

二案內「停六」東側（東豐實業公司邊）直線六公尺道路如依原陽明山管理局已設樁位，須將新建完成之合法四樓房屋東北角拆除一·二八六公尺，為免拆除該合法房屋兼顧他人建築物之完整，同意勘測大隊將原計畫道路南端三五·二公尺處中心線東移一·二八六公尺，另設一樁，接原有北、南兩端中心樁，作部份折線道路辦理，並須於公開展覽時在計畫說明書內加以註明。

65.2.11 北市會

229

研議事項(二)

案由：為擬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三一、廿四號道路以南，二〇、十七號道路以東）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

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綠「十一」右側現有溫泉路有二處地方（即綠地中間及北端部份），被列入該綠地之範圍內，請查明修正之。

二本計畫圖東北側擬變更住宅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地區，部份現已高樓聳立，核與原設立之住宅專用區目的相違，改為一般住宅區，以符實際。

三綠「十」西側東西向六公尺道路，其南北二處現有道路未納入細部計畫道路，請勘測修正之。

四新北投火車站前面之圓環綠地既已取銷，應同時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圖。

五陳濟棠墓園之保護區及其東南側（奇岩路東側）住宅區之街廓及育英中學附近住宅區暨「綠廿六」範圍等地區，大部份係屬山坡地，且目前房屋稀少，併同本計畫東南側原

65. 2 10. 於第 2 次
216
擬變更住宅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部份，應列入建築管制，其管制方式參照陽明山山仔后細部計畫地區管制要點內

住宅區之規定。

六、公館路南端兩側附近地區，擬變更住宅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地區，大部份為平地，且部份地方已房舍密集，似無管制之必要，請改為一般住宅區，以符實際情況。

七、其餘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為變更台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南側公園預定地為學校
討論事項 (一)

216
用地一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部份計畫道路未予編號，請依照主要計畫之號數加註，以

資畫一。

二機關用地（即陽明山管理局）及該用地前面三角形綠地東

南側之住宅區，核與原陽明山市區圖（比例尺：二千分之

一）及主要計畫圖原分別爲住宅區及公園綠地不符，應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以資兩相符合。

三機關用地（即陽明山管理局）前面之三角形綠地及公「四

十六」西側之空地，實地已形成廣場作停車使用，均應改

爲停車場用地，以符實際。又公「四十六」北側部份空地

（即草山段礦坑內小段一三八地號）如查明係屬公地，應

65.2.10 北市
會字
214

65.2.10. 工務局
今字 213.

討論事項(三)

案由：爲士林區堤防以北、橫溪以東、中山北路以西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本計畫圖東南側圓環內主要計畫爲綠地，細部計畫將該綠

地取銷，應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以資吻合。

二市「十四」、文「六」、文「廿二」北側八十三號道路，

五其餘照案通過。

(其理由詳附件綜理表)。

一併列入該公「四十六」範圍內，以資將來併同規畫使用。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編號1該新設計畫巷道並無不妥，
不予採納。編號2工務局63.8.29核發使用執照有案，爲允
拆除民房，以該民房後面既成巷道中心線爲準，兩邊平均
拓寬爲六公尺道路。編號3在本計畫範圍外，不予採納。

本計畫圖西北側之綠地及十七號道路等，應依照主要計畫分別加註編號及寬度，以求與其他細部計畫案畫一。

三、市場西北角綠地，應改爲停車場用地。

四、部份街廓似嫌過小，出口處又多，應將該部份巷道取銷（如圖示四—（一）—（九））以符規畫原則，並兼顧人民權益，但如已指定建築線且已發建築執照者，可不予修改。

五、堤防用地旁之新設六公尺道路，應加寬爲八公尺計畫道路，以利將來堤防搶修時兩輛卡車可對向行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編號1. 3. 5. 6. 7. 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不予採納。編號2. 涉及主要計畫堤防用地範圍，不予採納。編號4. 請工務局查明，如不涉及他人權益者，可予採納，否則不予採納。（其理由詳附件綜理表）

七、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五)(六)(七)案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公民或團體對陽明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2	莊曹麵 等二人	1 李文元 等二人
陳情人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 決議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備註

1. 陽明路與中山路計畫新闢八米道路兩端地勢懸殊坡度甚大且轉角又有溝壑不適車輛通行。

2. 該地區現有約三米巷道僅為民店新營芳旅社入口及供路人通行，且其附近於63年已增闢12米道路一條，實無須再於鄰近民等土地內闢此八米道路。

3. 若依此計畫實施將來勢必征收民等土地甚多，現有民屋陽明路一段二九三一號有遭拆遷之虞，剩餘土地亦將成無用之地，不若維持現狀，保持現有巷道。

民等合法房屋位於陽明山前山公園，陽明山車站附近，該計

請將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三

該新設計畫巷道並無不妥，不予採納。

工務局 63.8
核發使用

64年8月

37°

3.

吳鴻圖
等 27 人

畫將在陽明山車站附近另闢一條六公尺寬道路，民等合法房屋，將被迫拆除。

1 奉陽明山局六十四年六月六日陽業園字第〇七八七號函「暫緩辦理」。
2 該里三三鄰居民四十餘戶以農為生，若變更公園預定地，無異沒收充公，迫良民離鄉背井。

四一—一三三
四二—一三—一五
地號上六公尺

請將陽明山北投區湖山里劃入公園預定地頂北投紗帽山卅號至九三地號十二公頃為保障民益，予以取銷。

執照有案，為免拆除民房，以該民房後面既成巷道中心線為準兩邊平均拓寬為六公尺道路。

本本計畫範圍外不予採納。

公民或團體對士林區堤防以北磺溪以東中山北路以西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編號 1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委員會 備註	1 台北美國學校 1 本校購入土地廿五筆用作校地，其中廿四筆已辦妥移轉所有權登記，僅餘滿雅段德行小段二二二號土地乙筆，因係綠地未克辦理移轉登記。 2 該地從未用作耕地且自士林文林路拓寬後已成爲本市主要道路之一，兩旁土地均爲住宅區及商業區在北區中獨留乙筆綠地似無必要。 1 民等所有之土地房屋因計畫堤防採用弧狀致部份劃歸堤防用地。 2 按理堤防之計畫若採用弧線外彎將使河流受阻，引起排水不良現象，且下流淡水河卅尾堤防及防潮堤建設完成後淹水情形完全解決，因此可縮小預留河床幅度，內移堤防以符實際該地現有道路與河流平行，與計畫之堤防相距不到數公尺，與	2 高蘇懿 治蘇懿 等2人 3 該地現有道路與河流平行，與計畫之堤防相距不到數公尺，與 2 按理堤防之計畫若採用弧線外彎將使河流受阻，引起排水不良現象，且下流淡水河卅尾堤防及防潮堤建設完成後淹水情形完全解決，因此可縮小預留河床幅度，內移堤防以符實際 1 民等所有之土地房屋因計畫堤防採用弧狀致部份劃歸堤防用地。 2 該地從未用作耕地且自士林文林路拓寬後已成爲本市主要道路之一，兩旁土地均爲住宅區及商業區在北區中獨留乙筆綠地似無必要。 1 民等所有之土地房屋因計畫堤防採用弧狀致部份劃歸堤防用地。 2 按理堤防之計畫若採用弧線外彎將使河流受阻，引起排水不良現象，且下流淡水河卅尾堤防及防潮堤建設完成後淹水情形完全解決，因此可縮小預留河床幅度，內移堤防以符實際 3 該地現有道路與河流平行，與計畫之堤防相距不到數公尺，與
			請將堤防內移數公尺沿堤防外側現有道路採直線開闢。
	審查小組		
	委員會	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不予採納。	涉及主要計畫堤防用地範圍不予採納
	備註		

4	3
黃 9天 人來	賴 阿 俊
<p>3 本計畫道路形成將迫使滯雜段</p> <p>2 與中山北路對面路口，將來紅燈安</p> <p>1 本計畫道路與北鄰六米路只隔</p>	<p>1 士林區文(22)號地被編列為學校</p> <p>2 該路開闢兩側所有土地皆變成</p> <p>17. 號綠地與文(22)號地間之預</p> <p>用土地不能盡其利用誠為可惜</p> <p>五年以上，至今未見徵收，使</p> <p>尚未闢地使用，且其公告達十</p> <p>天母地帶尚有學校預定地數處</p> <p>有北投區學校就讀，且士林區</p> <p>即屬北投區，該區居民子弟自</p> <p>預定地實非適宜，按碩溪西岸</p> <p>省道路工程及徵收用地之費用</p> <p>既不妨礙堤防之功用，且能節</p> <p>外側沿現有道路採直線開闢，</p> <p>如將堤防內移數公尺，使堤防</p>
<p>2 米路在相對路口與中點留四</p> <p>1 請將本計畫道路路口</p> <p>出南移18米使道路路口</p>	<p>2 更請取銷住宅區17.號</p> <p>1 請將文(22)號地變</p> <p>與預文(22)號間之道</p> <p>路現有預定地或拓用</p> <p>線使用並使甲路拓直</p>
<p>探納。不採予納</p> <p>可予採納</p> <p>權益者，人</p> <p>涉及他人</p> <p>查明如不</p> <p>工務局</p>	<p>更不採納</p> <p>計畫之變</p> <p>涉及主要</p>

5

賴松林

濶狹小段三三五地盤造成許多
畸零地。

1 中山北路六段以西碩溪以東間
地區原先陽明山管理局計畫為
農業區，該地區現已蓋滿民房
且經市府拓寬中山北路六段時
都已改建為整齊之樓房，如今
修訂為綠地與實地略有出入，
日後政府如要征收需支付鉅額
且人民權益損失甚大。

2 中山北路六段拓寬以來市容交
通均已改善，兩側新建店舖樓
房毗鄰，高級住宅區甚多，公
司行號設立日增，此區即將形
成商業中心。

3 設達。
或取銷此路留一
巷道與原來道路
連接。

請將中山北路六段
自中十二路至中十
六路間兩側三十至
五十公尺地區畫為
商業區。

6

張九如
張二人

民等十餘戶居住士林區中十一路
附近已廿餘年，後該處設立工廠
改為工業用地，所有住民因此不
能修葺房屋及門牆，致使此區房
屋環境一片破爛實有礙市容，且

請將該區中十一路
以西工業區修改為
住宅區或以金井化
工廠及囑翔橡膠廠
喬大第二廠之邊緣

涉及主要
計畫之變
更不予採
納。

涉及主要
計畫之變
更不予採
納。

7.

施英愛

金井亞膠工廠機器聲嘈雜排水
 臭味，終將為害居民之性命。
 1 長等土地士林區蘭雅段德行小
 地勢極低每年雨季積水成河，
 不利於工業用地且附近房屋人
 口密集不宜設立為工業區。
 2 該地現有祖充遺留房屋屢遭颶
 風損害，處境危牆斷壁安全堪
 虞，本想籌資改建，奈因該地
 列為工業區無法自行改建。

為界所有工廠外之
 住戶區劃為住宅區
 請將該地改變為住
 宅區。

涉及主要
 計畫之變
 更不予採
 納。

